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
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3 年单位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单位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 739 个单位 8.44 多万名职工的缴存、提取、使用情况;

(2)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3)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4)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5) 承办中心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科、业务科。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39.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36.5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59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39.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36.45 万元，结余分配 0.1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9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0.63 万元，增长 0.19%，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活动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36.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6.45 万元，占 99.9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11 万元，占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3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95 万元，占 79.34%；项目支出 69.50 万元，占 20.6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6.4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36.4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36.4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36.4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0.66 万元，增长 0.20%，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活动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32.30 万元，决算数 336.4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 2022 年度考核奖金，人员正常增资，基础奖励金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6.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66 万元，增长 0.20%，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活动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32.30 万元，决算数 336.4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 2022 年度考核奖金，人员正常增资，基础奖励金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84 万元，占 7.98%。
2. 住房保障支出(类)309.61 万元，占 92.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3.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0 万元，增长 91.37%，主要原因是：本年补发退休人员绩效，导致退休费较上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6.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8 万元，下降 12.4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变动，缴费基数不同，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63 万元，下降 8.2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补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本年度正常缴纳，导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309.6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6 万元，增长 0.57%，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活动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6.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4.3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32.65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3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1 万元，增长 65.40%，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活动增多，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2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55.93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

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0 个，全年预算总额 0.0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0.0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69.87 万元，全年执行数 69.5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科学合理地编制单位预算，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提高单位管理水平，保障各业务环节的无缝衔接和有效控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调整机制不够灵活，不能根据具体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与实际执行情况有一定的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时调整绩效资金；二是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30	33.30	33.3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30	33.30	33.3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履行《物业管理合同》《保洁人员劳务派遣合同》《保安人员劳务派遣合同》，按时支付各项费用，聘请专职保洁保安人员，其中一年物业费共计 7.076 万元，2 名保安人员全年费用 12 万元，2 名保洁人员全年费用 14.224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保障业务大厅能顺利接待办事群众，维持正常工作、卫生环境和治安秩序，提升群众满意度。				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制度履行职责，支付相关费用合计 33.3 万元，通过项目的具体实施，保障业务大厅能顺利接待办事群众，维持正常工作、卫生环境和治安秩序，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区域内物业服务工作人员人数	≥19 人	=19 人	5	5.00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1473.54 平方米	=1473.54 平方米	5	5.00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人)	=2 人	=2 人	5	5.00	
			保洁人员配置数量(人)	=2 人	=2 人	5	5.00	
	质量指标	来访人员身份核查	≥95%	=95%	1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80%	=100%	10	10.00	由于财政资金拨付及时所以工资社保等能够按时发放，不存在拖欠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每月限额	=4元/平方米·月	=4元/平方米·月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卫生的办公环境水平	合格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由于物业公司逐年增强服务意识，办公区域环境卫生整体整洁干净，群众很满所以比预期高11%意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5	29.55	29.55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5	29.55	29.5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随着逐年公积金业务急剧扩张，单位在职人员数量受到编制限制，无法满足业务激增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满足群众办事效率，减少职工有效投诉，更好地为职工群众服务；通过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窗口工作，减少职工群众等待时间，提高群众办事效率，提高公积金知晓率、满意率；严格按照《劳务派遣合同》支付劳务派遣公司 29.55 万元费用和履行义务。			通过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窗口工作，减少职工群众等待时间，提高群众办事效率，提高公积金知晓率、满意率，按照合同全年支付派遣费用 29.5 万元，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4 人	=4 人	10	10.00	
			服务缴存职工人数	>=8 万人	=8.4424 万人	5	5.00	由于公积金业务扩面宣传，所以缴存职工人数和单位不断增加
			服务缴存单位数量	>=700 家	=739 家	5	5.00	由于公积金业务扩面宣传，所以缴存职工人数和单位不断增加

		质量指标	按时出勤率	>=90%	=94%	10	10.00	全年职工出勤较高,无长时间请事病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80%	=90%	10	10.00	因财政拨款及时,所以无拖欠按时发放工资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劳务派遣人员成本	<=7.39 万元	=7.39 万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正常办事需求	有效满足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活动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人员服务质量在不断提高,自助服务意识增强,所以出现偏差 11.11%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及维护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2	7.02	6.65	10	94.73%	9.47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2	7.02	6.6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分中心 2023 年计划采购 10 台激光打印机，单价控制在 3000 元/台，3 台笔记本电脑，单价控制在 5000 元/台，6 台台式电脑，单价控制在 4200 元/台，总成本控制在 7.02 万元，并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转，满足分中心正常运转办公需求，更好地服务前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群众。				我分中心 2023 年按计划采购了打印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共计 6.65 万元，控制在总预算以内，保证了所有设备正常运转，满足分中心正常运转办公需求，更好地服务前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式计算机采购数量	=6 台	=4 台	5	3.33	实际采购价格较高，通过与财政沟通可在总费用不变的前提下完成采购。
			便携式电脑采购数量	=3 台	=1 台	5	1.67	实际采购价格较高，通过与财政沟通可在总费用不变的前提下完成采购。

			激光打印机采购数	=10 台	=8 台	5	4.00	实际采购价格较高, 通过与财政沟通可在总费用不变的前提下完成采购。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后产品交付期限		<=5 天	=5 天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台式计算机单价	<=4200 元/台	=6300 元/台	5	0.00	实际采购价格较高, 通过与财政沟通可在总费用不变的前提下完成采购。
			便携式计算机单价	<=5000 元	=11300 元	5	0.00	实际采购价格较高, 通过与财政沟通可在总费用不变的前提下完成采购。
			激光打印机	<=3000 元	=3400 元	10	0.00	实际采购价格较高, 通过与财政沟通可在总

								费用不变的前提下完成采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人员办事效率	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总分						100	73.47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编报并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单位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